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建穎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建穎犯無故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曾建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無故侵入住宅罪、強制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可分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得允許無故侵入告訴人之住宅，破壞告訴人居住安寧及隱私權益，復以犯罪事實所載之強制手段妨害告訴人使用手機，忽視告訴人為具有獨立人格及意思自主決定權之個體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，殊值譴責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
01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4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張孝妃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306條第1項

1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  
13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刑法第304條第1項

15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  
16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【附件】

##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調偵字第518號

20 被 告 曾建穎

2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曾建穎因與楊士明有債務糾紛，竟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於  
25 民國113年2月3日11時10分許，未經楊士明同意，無故侵入  
26 楊士明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住宅內；其進入楊  
27 士明房間後，向楊士明討債不成，竟另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擅  
28 自拿取楊士明所有而置於床上之行動電話1支，以此強暴之  
29 方式，妨害楊士明使用、處分上開手機之權利。嗣經楊士明  
30 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楊世明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建穎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楊士明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警員偵查報告、上開行動電話照片、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暨擷圖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及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等罪嫌。其所犯上開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李昕庭